

## 附录一 理财频道产品交易服务

通过请求 HBL 提供产品交易服务（如下文定义），客户同意除《理财频道产品交易服务—客户声明》、《投资者业务条款》及《交易规则》外，还受本附录中的条款和条件约束。本附录（可能不时进行修订）是对《投资者业务条款》（不时在我们的网站上更新）的补充，并构成《投资者业务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 定义和释义

- 1.1 在本附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投资者业务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附录中具有相同含义。
- 1.2 “客户财务信息”指客户在开设账户时向 HBL 提供的信息，包括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等，客户可随时将信息的变化告知 HBL；
- 1.3 “复杂产品”具有《操守准则》中赋予的含义；
- 1.4 “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指在香港交易所或在证监会不时指定的司法辖区内交易所交易的复杂衍生产品；
- 1.5 “产品交易服务”指 HBL 根据客户指示提供的服务，以 (a) 购买或认购单位；(b) 出售、赎回、转让、转换、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单位，并处理与之相关的收益或资金；
- 1.6 “单位”指 HBL 根据本附录准备交易或处理的、以代币形式表示的集体投资计划（通常称为“基金”）中的任何单位、股份或权益，包括代币化基金或代币化票据。为免疑义，本附录适用于任何基金的任何零星持有权益的交易，“股份”和“单位”的表述应分别理解为包括“零星股份”和“零星单位”。

### 2. 产品交易服务范围

- 2.1 HBL 可以（但无义务）向客户提供产品交易服务。在提供产品交易服务过程中，HBL 将：
  - (a) 持有或安排客户的单位使其得到安全保管；
  - (b) 作为客户的代名人，将单位登记在客户名下或客户指定/HBL 认为合适的其他人名下；
  - (c) 在适当情况下，自行决定提供信贷便利，使客户能够认购单位；及/或
  - (d) 提供买卖单位所需的其他辅助服务。
- 2.2 HBL 可以（但无义务）向客户提供电子方式（无论是由 HBL 或其他技术提供商开发/提供），用于获取与相关产品或单位相关的销售文件、通知、通讯或任何其他文件。客户同意使用此类电子方式（包括嵌入式电子服务）作为相关文件的交付模式。
- 2.3 任何认购或赎回单位的指令必须通过 HBL 的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或以 HBL 规定的其他方式以电子形式发出，并附上 HBL 不时要求的任何所需文件。

#### *买卖单位的交易*

2.4 就任何单位的购买及/或出售而言，如果 HBL 招揽客户以销售（或附带推荐）该单位（或相关产品），则适用以下规定：

- (a) 根据客户财务信息，单位/产品必须合理地适合客户。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条款，或 HBL 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HBL 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任何声明，均不得减损本第 2.4(a)条的规定。
- (b) 在不减损第 2.4(a)条的情况下，进行 HBL 招揽或推荐的单位/产品的交易之前，客户接受并同意以下内容，且 HBL 有权依赖客户对以下内容的接受和同意：
  - (i) 客户向 HBL 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为评估客户按照第 2.4(a)条进行的单位/产品交易是否合适而提供的信息，均为有效、真实、完整、准确且是最新的；
  - (ii) 如果与客户或单位/产品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则 HBL 最初招揽客户以销售或向客户推荐的单位/产品可能不再适合客户；
  - (iii) HBL 不承担持续确保其所招揽或推荐的单位/产品仍然适合客户的责任；
  - (iv) 为了做出明智的投资决策，客户需要了解单位/产品的性质、条款和风险，并考虑自身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承担此类投资产品风险的能力和承受单位/产品交易可能带来的潜在损失的能力、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及
  - (v) 如有必要，客户应就打算交易的单位/产品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2.5 就任何单位的购买及/或出售而言，客户可在没有 HBL 的任何招揽或推荐或与其不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单位交易，在此情况下，则适用以下规定：

- (a) 对于客户与 HBL 进行的任何交易（复杂产品交易除外），若该交易是在没有 HBL 的任何招揽或推荐或与其提供的任何建议不一致的情况下进行的，则在进行此类交易之前，客户接受并同意以下事项，且 HBL 有权依赖客户对以下内容的接受：
  - (i) 客户完全基于自身风险和请求，并依据自身判断进行此类交易；
  - (ii) 客户已充分了解并理解此类交易的性质、条款和风险；
  - (iii) HBL 无需评估或建议此类交易是否适合客户；
  - (iv) 客户已考虑自身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承担此类交易风险的能力和承受单位（或产品）交易可能带来的潜在损失的能力、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
  - (v) 如有必要，客户应就此类交易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vi) HBL 不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因此不承担与此类交易相关的任何咨询注意义务或责任；及
  - (vii) 除非因 HBL 的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所致，否则 HBL 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此类交易所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间接损失或附带损失）、费用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b) 对于客户将与 HBL 进行的任何复杂产品交易，若该交易是在没有 HBL 的任何招揽或推荐或与其提供的任何建议不一致的情况下进行的，则在进行此类交易之前，客户接受并同意以下事项，且 HBL 有权依赖客户对以下内容的接受：
- (i) 客户完全基于自身风险和请求，并依据自身判断进行此类交易；
  - (ii) 客户向 HBL 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为评估非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交易是否适合客户而依据操守准则或其他监管要求提供的信息，均为有效、真实、完整、准确且是最新的；
  - (iii) 客户已考虑自身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承担此类交易风险的能力和承受复杂产品交易可能带来的潜在损失的能力、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
  - (iv) 客户已充分了解并理解此类交易的性质、条款和风险；
  - (v) 如有必要，客户将就此类交易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vi) 如果与客户或复杂产品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此类复杂产品可能不再适合客户，并且 HBL 没有持续确保客户已交易的任何复杂产品仍适合客户的责任；及
  - (vii) HBL 没有义务确保任何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交易适合客户。这一对 HBL 责任或义务的限制需遵守操守准则和其他适用法律。

2.6 通过与 HBL 进行单位买卖交易，客户确认向 HBL 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客户财务信息）均完整、准确且是最新，并同意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 HBL 任何此类信息的变更。

2.7 在进行单位买卖交易之前，客户同意并确认以下事项：

- (a) 客户应考虑自身情况，了解相关产品的特征、条款和风险，如有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人士；
- (b) 除非相关产品页面上另有说明，否则客户不得从 HashKey Exchange 提取代表单位的代币；
- (c) HBL 没有持续责任确保招揽客户以出售或向客户推荐的单位在售后或推荐后仍然适合客户；及
- (d) HBL 不提供与客户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税务或会计建议，因此客户必要时应考虑寻求独立的专业建议。

2.8 在客户账户持续运营的前提下，如果 HBL 在相关产品规定的交易截止时间前收到有效且完整的指令（及所需资金、信息和文件），则通常会在收到指令的当天处理该指令。如果在香港的交易截止时间后收到指令（和资金），则通常将按照产品销售文件（或由相关产品管理人或发行人另行确定）的条款，在下一个产品交易日执行。如果 HBL 认为有合理理由，有权延迟或拒绝处理或接受任何指令。

- 2.9 产品的单位价格将在交易执行和结算时确定，HBL 或其代表在指令发出时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数字仅供参考，对 HBL 不具有约束力。
- 2.10 如果产品是代币化货币市场基金（MMF），则每个代币代表该基础货币市场基金中的一个单位。客户同意，对于此类产品的任何赎回，HBL 可自行决定，提前将相当于此类赎回收益的金额存入指定账户，向客户预支该金额。
- 2.11 HBL 将根据客户发出赎回指令的时间和产品详情，以不同方式确定相关产品的赎回价格，这将进而决定客户收到的赎回金额。
- 2.12 客户理解，当产品赎回交易结算时，HBL 从产品发行人处收到的赎回金额（“实际收益”）可能与上述赎回金额不同。如果实际收益：
- (a) 超过赎回金额，则客户同意 HBL 将保留超出赎回金额的赎回收益，作为处理和执行此类指令的手续费；或
  - (b) 少于赎回金额，则 HBL 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客户追偿差额。
- 2.13 由于每个产品发行人/产品管理人的运营安排不同，上述计算方法需要根据此类运营安排进行调整。客户同意，HBL 与产品发行人/产品管理人之间的协议应决定适用的计算方法，且 HBL 对于此类事项可全权自行决定。
- 2.14 HBL 无权代表任何产品发行人/产品管理人接受任何单位的认购或赎回指令（或申请）。HBL 收到此类指令及所需的付款和任何其他文件，并不构成产品发行人/产品管理人接受该指令。
- 2.15 客户承认，从 HBL 收到指令的任何产品发行人/产品管理人没有义务全部或部分接受该指令。HBL 不负责确保相关产品发行人/产品管理人分配单位，也不对客户可能因产品发行人/产品管理人拒绝接受或延迟接受此类指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任何投资机会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2.16 客户承认：(a) 与每笔购买或认购单位的订单相关的购买价款、认购资金或客户应向 HBL（或 HBL 指定的另一人）支付的费用将从客户账户中扣除（或按 HBL 不时指示的其他方式支付）；及 (b) HBL 收到的与每笔赎回或处置单位的订单相关的任何赎回收益，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按照相关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结算期限支付或记入客户账户，并经 HBL 同意。
- 2.17 如果在任何时候，客户账户（或 HBL 不时指示的其他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支付所需款项，客户不可撤销地指示并授权 HBL 在无需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从客户其他账户的贷方余额中进行抵销或转账，以支付所需款项。
- 2.18 客户进一步同意，对于单位的购买或认购，如果客户指定用于付款的账户中资金不足，或者 HBL 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已清算资金（无任何扣减或代扣），HBL 有权拒绝或延迟处理任何订单。
- 2.19 HBL 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为客户提供认购服务，包括有权代扣及/或支付与单位相关或应付的任何税费，而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适用法律或应 HashKey Group 的任何成员、HBL 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代理人、产品管理人或产品发行人（或其代表）的要求，披露有关客户（包括您的授权人士和受益人）、客户持有的任何单位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交易的信息。

2.20 客户同意（并确保任何授权人士）按照 HBL 不时规定的方式、步骤和时间向 HBL 提供信息、材料和文件，以便 HBL、其代名人或 HashKey Group 的任何成员能够执行指令、提供认购服务及/或者遵守任何产品文件、适用法律和适用市场惯例的任何条款。

2.21 客户接受以下与单位价格相关的内容：

- (c) HBL 提供的任何单位价格由相关产品的基金公司或产品管理人或其他来源提供；
- (d) HBL 提供的任何单位价格仅供参考，对 HBL 不具有约束力，因此客户不应依赖任何参考价格，并应对仅依赖参考价格负责；及
- (e) 交易的实际买入价和卖出价可能与向客户提供的报价不同。实际价格将在交易时根据相关产品的销售文件确定。HBL 有权按照客户指令以 HBL 实际执行交易时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任何单位，即使该价格对客户而言不如报价有利。

2.22 客户特此承认并同意，代币仅作为单位的代表，并且相关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维护的与链下交易相关的任何记录（包括确定代币化单位所有权的记录）在所有方面均优先且效力更高。此外，HashKey Exchange 不对代币化服务提供商的任何故障、错误或遗漏及与代币相关的智能合约的任何风险承担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铸造和销毁过程中的任何缺陷或异常，或链上管理机制的问题。

### 3. HBL 的身份和权限

3.1 HBL 在提供产品交易服务和执行客户有关单位的指令时，作为客户的代理人。在提供产品交易服务时，HBL 将识别并记录客户的单位，使其与 HBL 或其他客户持有的其他资产分开。

3.2 就客户关于买卖任何单位的指令而言，客户授权 HBL 进行以下操作：

- (a) 对于每次购买或认购单位的指令，从客户的法定货币账户中扣除或代扣经 HBL 如实计算的金额，以结算客户应付的购买价款、认购金额或其他款项；
- (b) 对于每次出售、赎回、转让、转换、交换或处置客户单位的指令，从客户的单位账户中扣除或代扣经 HBL 如实计算的适用单位数量，以履行客户的结算义务；
- (c) 对于认购，最终认购金额将记入客户账户，并根据相关最小产品单位向下取整，以便在成功认购相关产品后，将初始认购金额中剩余的任何款项退还至客户账户；及
- (d) 对于赎回，最终赎回金额将记入客户账户，并根据相关最小产品单位向下取整。

3.3 除了第 3.2 条中的权限外，客户还授权 HBL 不时采取 HBL 认为适当或有助于提供产品交易服务及行使 HBL 在《投资者业务条款》下的权限或权力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将客户单位账户产生或应计的利息、收入、收益、股息、回报、增值、分配或其他资金记入到客户的任何其他账户，反之亦然；

- (b) 安排单位以 HBL 名义或 HBL 指定的其他人名义持有和登记，作为客户的代名人。单位以 HBL 名义或根据 HBL 的指示为客户持有；
- (c) 采取行动（包括披露有关客户和客户的单位的信息）或不采取行动，以遵守适用法律；
- (d) 就 HBL（或 HBL 指定的任何人）收到的与客户单位有关的信息或文件（包括委托投票表）通知或不通知客户；
- (e) 如果 HBL 未收到客户的任何指令，则根据与单位有关的任何通知或请求中指定的默认选项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
- (f) 就客户单位的取得、所有、处置、赎回、转换、交换或其他交易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款项、增值或分配进行支付、请求、收取或接收；
- (g) 为任何交易或支付的目的，按相关时间的现行汇率将任何法定货币金额兑换为另一种法定货币；
- (h) 将客户的单位与其他人的资产混合；及
- (i) 代表客户代扣或支付与客户单位相关或应付的任何税费。

#### **4. 客户指令**

- 4.1 通过向 HBL 发出购买或出售任何单位的指令，客户授权 HBL 代表客户进行交易并发出指令。HBL 没有义务核实发出指令者的身份。HBL 有权自行决定拒绝执行任何此类指令，且无需说明理由，并且对客户因传输或执行认购、购买、转换、转让、赎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单位的指令延迟或失败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不承担责任。
- 4.2 客户通过特定渠道发出指令的权利始终受限于 HBL 的决定权。HBL 可随时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撤销客户通过特定渠道发出指令的权利。HBL 在收到客户或任何授权人士发出的指令及客户应向 HBL 支付的购买价款、认购款项或费用后，应将指令提交给相关管理人（例如，如果基础产品涉及基金，则为基金管理人）或产品发行人执行。
- 4.3 HBL 代表客户执行的所有指令和交易均受限于：
  - (a) 适用法律；
  - (b) 相关产品销售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及
  - (c) 不时适用于单位买卖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 4.4 在以下情况下，HBL 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延迟执行指令或不执行指令：
  - (a) 如果 HBL 认为指令不明确；
  - (b) 如果指令未以 HBL 接受的形式或方式给出，或者 HBL 在适用于交易的截止时间之外收到指令；

- (c) 如果客户账户中的可用资金不足以满足指令产生的结算义务及与该交易相关的任何费用、开支或利息；
- (d) 如果由于市场状况或 HBL 无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HBL 无法执行指令；及
- (e) 如果 HBL 合理认为，指令与任何适用法律、投资者业务条款、适用于产品或单位的相关条款存在不一致。

4.5 HBL 将尽快执行任何指令。然而，此类指令的执行可能与产品相关销售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框架不一致。客户承认，客户向 HBL 发出的订单可能会由 HBL 每日或不时地与其他客户的订单汇总合并，以便 HBL 向相关产品管理人或产品发行人提交此类订单以供执行。

## 5. 报告、结单与投票

5.1 在代表客户完成单位交易后，HBL 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

- (a) 通过 HBL 不时指定的任何方式或媒介，尽快提供交易的基本信息；或
- (b) 根据适用法律向客户提供交易单据。

5.2 HBL 将根据适用法律为客户提供与客户单位相关的报告和结单：

- (a) 每月一次，或按客户与 HBL 约定的间隔；或
- (b) 在收到客户请求后尽快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提供，

但如果适用法律不要求 HBL 为客户提供客户单位账户的结单，HBL 如认为适当，可自行决定提供结单。

5.3 客户应检查 HBL 提供的每份交易单据、报告或结单，并核实其准确性。如果客户发现任何错误、遗漏、不符或未经授权的交易，应在收到交易单据、报告或结单后的 30 天内通知 HBL。否则，HBL 发出的交易单据、报告或结单将被视为准确、终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5.4 受限于适用法律，除非客户按照 HBL 不时规定的形式和时间提前发出书面指令，且双方就相关条款、条件、弥偿、费用和收费达成一致，否则 HBL 无义务行使客户认购、取得、接收或持有的任何单位的投票权或其他选举权。

## 6. 终止

6.1 在客户账户终止或产品交易服务终止时，客户应被视为已授权 HBL 自行决定采取以下行动：

- (a) 促使 HBL 在客户账户终止的生效日（“生效日”）赎回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账户中持有的任何单位；如果该日为非交易日或已超过该产品销售文件中规定的最晚交易时间，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并在扣除任何未清偿的负债、费用和开支后，将赎回或处理所得款项汇给客户及/或用于结算客户或 HBL 产生的任何负债；
- (b) 促使托管人在生效日将客户账户中持有的任何单位直接转入客户名下（如适用）；

(c) 取消任何未执行的交易；或

(d) 根据《投资者业务条款》终止服务（“服务”如《投资者业务条款》中定义）。

## **7. 额外风险披露**

7.1 客户理解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仅解释了一些主要风险，并未详尽列出投资或交易单位或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可能风险。建议客户参考每个产品的销售文件以获取详细信息。

7.2 产品是投资产品，某些产品可能涉及衍生品。

7.3 产品价格可能大幅波动。单位的价值和从单位获得的收入不受保障，可能上升或下降，甚至可能变得毫无价值。买卖单位存在固有风险，可能导致损失而非利润。客户可能无法收回投资于产品中的金额。在最糟糕的情况下，产品的价值可能远低于客户所投资的金额。

7.4 对冲基金使用另类投资策略，其固有风险不同于传统基金通常遇到的风险。

7.5 投资于某些市场或公司（如新兴市场、商品市场或小型公司）的产品也可能涉及更高风险，并且通常对价格波动更为敏感。

7.6 单位的过往业绩不能指示未来业绩。

7.7 非以港元或美元计价的单位投资面临汇率波动。汇率可能导致投资价值上升或下降。

7.8 由 HBL 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作为客户代名人持有的、位于香港以外的单位，需遵守外国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外国法律法规可能与香港的法律法规有所不同，因此，客户可能无法享有与这些单位在香港持有时的相同保护。

7.9 在某些情况下，客户赎回单位的权利可能受到限制。

7.10 对于属于复杂产品的产品，请参阅 HBL 网站上不时发布的关于复杂产品的警告声明。